

# 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烈士评定审核		行政确认	0708006000		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8号)</p> <p>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規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在規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p> <p>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p> <p>2.《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八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事</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4、《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九条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0708003000		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1、受理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应当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于20个工作日内将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送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p>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调查人、审查人、决定人或领导人、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决定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告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送达责任：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将相关伤残证件资料下发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留存伤残人员部分信息，在规定期限内将伤残相关资料转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	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给付		行政给付			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三条 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	1.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党办发〔2021〕14号)</p> <p>12.完善拓展其他专项救助。持续开展取暖救助,发放取暖补贴或实物。</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和部分优抚对象及特殊困难群体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银政办规发〔2022〕4号)</p> <p>第二条 冬季采暖费补贴范围。</p> <p>(二)部分优抚对象是指领取定期抚恤金的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以及1至4级伤残军人。</p> <p>第三条 冬季采暖费补贴标准。</p> <p>(三)部分优抚对象补贴标准。户籍在城市的优抚对象,按照当年度家庭采暖费实际支出额给予采暖补贴;户籍在农村的优抚对象按年度每户给予400元采暖补贴。</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